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恩菲签署共同推动关键矿产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概述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全球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为满足国家重大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贸新挑战,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关于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任务,深入贯彻2026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基础高级化和绿色发展的部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全球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协同发展、共赢发展”为原则,深化两国企业在关键矿产资源的关键技术攻关、绿色低碳高效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安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203,504,453.34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生产化工产品(仅限境外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恩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恩菲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恩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恩菲是一家集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高端咨询、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综合性国际化工程公司,是红土镍矿高压酸浸(HPAL)技术领域的开创者与领军者,持有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深耕非煤矿山、有色冶金、新能源、新材料九大领域,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超1.2万个工程项目,涵盖铜、镍、钴等战略资源,在国家战略安全中扮演关键角色。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与“中国恩菲”合称“双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秉持公平合理、深度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与联合运作,推动在矿产资源开发、科技项目及研发合作、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领域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3、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二)主要合作内容 1、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合作:格林美高度认可并赞赏中国恩菲作为红土镍矿高压酸浸(HPAL)技术领域的开创者与领军者在该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工程实力与行业贡献。双方依托各自优势,围绕红土镍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布局海外红土镍矿产业项目,协同推进工程建设、资源开发与产业运营,助力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全球镍钴资源保障体系,提升我国新能源材料产业链的国际竞争力。 2、技术合作:双方立足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引领全球新能源与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展全方位、深层次、长期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合作。共建全球性、国家级、行业级联合研发平台与协同创新中心,聚焦关键资源、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领域,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发、颠覆性技术创新,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携手合作破解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全球话语权,为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与制造强国贡献力量。

3、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合作:双方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实现关键装备国产化替代为目标,协同推进红土镍矿及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攻关、试验验证与规模化应用,联合开展国产化装备研发、制造适配与性能优化,共同构建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装备供应体系,助力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水平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4、人才培养:双方共建多层次工程技术人员联合培养体系,聚焦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冶金与环保等核心领域,整合双方全球科研平台、产业实践与人才资源,共同开展博士后联合培养、关键技术领军人才培养,促进双方全球竞争力提升和全球化发展,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5、知识产权: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核心领域的全球专利布局,强化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构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共同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挑战,促进国家在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自主可控,守护中国企业核心利益与产业竞争力。

(三)合作原则 1、遵循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原则,确保合作符合双方战略目标。 2、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市场,避免利益冲突。 3、双方尊重独立经营,不干预日常运营决策。

(四)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2、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否则自动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林美与中国恩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雄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全球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双方组合优势、强强联合,打造全球竞争力的工程技术联盟力量,不仅深化两国企业在关键矿产资源高效开发、绿色低碳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合作,在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而且极大提升公司海外镍钴资源项目工程设计能力与各种要素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公司海外镍钴资源项目建设

的成功性与经营运行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海外项目建设与经营达到预期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签署日期, 进展情况. Lists various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8日。截至2026年3月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6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8日,自2026年3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广告